

泉州市永春生态环境局

永环保〔2024〕3号

泉州市永春生态环境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711 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等要求，结合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，报告主要包括：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。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，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泉州市永春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下载（<http://www.fjyc.gov.cn/>）。如对本报

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泉州市永春生态环境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泉州市永春县青少年宫 C 栋 6 楼（永春县五里街镇仰林路 68 号），电话：23885443，邮编：362601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及依申请公开情况。积极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不断细化公开内容，扩大公开范围，加大公开力度，及时准确地做好各类政府信息的发布，方便群众查阅生态环境相关的政府信息。2023 年，通过永春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更新政府信息 239 条，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0 件。

（二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各项制度，明确工作职责和责任落实，对公开信息及时梳理、及时更新，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信息报送等情况开展自查，并针对发现问题，督促落到实处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依托永春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、永春生态环境微信公众号等平台，及时更新、发布工作动态、执法监管、环评审批、排污许可等各类信息。

（四）监督保障情况。局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把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任务分解到各相关股室，积极探索优化公开内容，对日常自查及县政府办等日常发现问题及时整改，总结归纳，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	本年废止件	现行有效件

	数	数	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27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8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
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商业 企业	科 研 机 构	社 会 公 益 组 织	法 律 服 务 机 构	总 计
				其 他		
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	0	0	0	0	0	0

	询事项							
(四)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	0	0	0	0	0	0	0

	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						
	2. 申请人逾期 未按收费通知 要求缴纳费 用、行政机关 不再处理其政 府信息公开申 请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。一是主动公开的信息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；二是对信息公开规范性、准确性和完

整性的标准和要求还有待于进一步深化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。一是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主动及时地向社会公开信息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全面性和及时性；二是加强学习，提高思想认识，推动各股室不断拓宽信息公开渠道，以公众对环境质量信息关注点为重点，着力推进政务公开工作，做好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泉州市永春生态环境局本年度未存在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

泉州市永春生态环境局
2024年1月10日